

#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

---

##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遴选发展性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高校，各省属高中学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更好地落实国家和我省的学生资助政策，持续推进发展性资助，提升资助育人成效，经研究，决定培育一批助力学生成长成才的发展性资助项目，同时遴选组建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一)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资助工作与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和诚信、励志、感恩、社会责任感意识相融合，建立精准的资助体系、健全的长效机制、合理的评价机制，形成常态化可持续发展的主题教育活动或资助育人载体。

(二) 根据学生自身特点，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为学生成长发展搭建交流、学习的平台和与社会衔接的桥梁，着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与能力素养，让受助学生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各单位结合实际，紧紧围绕浙江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不断推进学生资助工作可持续发展，项目开展的实践调研、主题宣讲、公益服务、志愿服务、心理关爱等活动，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语言精练、数据准确。

项目紧紧围绕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推荐流程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逐级推荐，填写《浙江省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及《浙江省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

## 二、申报数量

各设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各高校本专科生段可推荐1个校级项目、1个二级学院项目，研究生段可推荐1个项目（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本专科和研究生分开报送）；各省属高中学校可推荐1个项目。

## 三、培育宣传推广

（一）认真培育建设。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指导项目所在单位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完善优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作，推动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创新发展。项目所需经费可在各实施单位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

（二）加强组织管理。指导建立各级发展性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组织和落实项目实施工作。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必要保障，推广建设成果，确保建设实效。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适时组织召开研讨会、推进会、现场答辩评审等，加强培育建设工作管理。

（三）总结宣传推广。根据项目培育建设发展情况，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组织遴选确定一批在全省范围内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的发展性资助项目，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典型经验、先进做法总结宣传，展示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资助宣传氛围，提升品牌项目的影响力和引导力

- 附件：1. 浙江省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表  
2. 浙江省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